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统计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统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和及时的责任。

3.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相关分析研究；组织实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

4.负责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5.负责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负责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旅游及城乡建设、对外经济、服务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7.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8.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9.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10.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1.指导全区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12.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统计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37人，其中：在职人员25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12人，增加1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统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综合科、社会经济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90.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46.6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4.23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490.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55.3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5.54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52.86万元，下降9.7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46.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0.88万元,占98.7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73万元，占1.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55.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0.09万元，占92.26%；项目支出35.22万元，占7.7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7.9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04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40.8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47.93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5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34.42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52.35万元，下降10.4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26.18万元，决算数447.9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1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41%。与上年相比，减少48.43万元，下降10.0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26.18万元，决算数434.4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85.34万元，占88.7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09万元，占11.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88.0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65万元，下降25.8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印刷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数为15.4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08万元，下降37.0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81.8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77万元，下降0.2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长聘人员减少，长聘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1.3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5万元，增长4.4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7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81万元，下降46.7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9.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2.1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6.84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5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0万元，占10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50万元，决算数2.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50万元，决算数2.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统计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4万元，比上年减少0.35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4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4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1.5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90.8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55.31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15.42万元，全年执行数15.4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加强统计分析，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主要经济数据。通过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米东区经济运行情况；二是落实统计法进党校工作要求，在区委党校干部培训班，开展《统计法》专题讲座，已完成3次,累计培训150余人。对局机关、乡镇街道统计员、企业报表单位常态化开展《统计法》宣传教育；深入调查，抓实抓好“升规纳统”工作任务。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升规纳统工作联系，专业人员做好业务指导和问题解答，保障升规纳统工作开展。积极核实市局下发的“准四上”企业名单，梳理出符合达规企业，上门核查，重点指导，在保证数据质量的同时，确保应统尽统，应纳尽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匹配度不高。预算执行进度往往落后于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开支往往是在项目完成到一定阶段后才进行经费支出；二是我局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由于上级交办统计调查监测任务的突发性，仍然有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素质能力还需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多部门配合，业务科室人员对于预算绩效工作认识较浅显，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一定到位，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情况仍然存在；四是统计分析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深入。分析重点侧重于常规统计数据分析，对社会热点、焦点、新业态、新质生产力方面研究不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改善预算执行。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强化绩效观念，明确监控职责，规范监控程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通过自评的方式，对预算执行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最需要的地方、最有效的地方，确保重大统计改革任务、重点统计工作的经费需求。多措并举，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充分发挥科室绩效管理考核，对涉及需要共同完成的指标进行工作计划和安排，充分发挥合力作用，确保绩效管理落实不漏，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加强预算绩效评价人才培养，积极走出去，广泛参加各类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知识水平及综合协调能力。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知识培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新会计制度改革的新要求，进一步提升统计局系统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局系统财务管理水平。扩宽财务知识培训渠道。经报相关部门同意，将上级部门召开的财务工作视频会延伸到区县统计局，充分利用培训平台及讲课专家资源，减少市局培训，节约资源，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统计局**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426.18 | 490.84 | 455.31 | 10 | 92.76% | 9.28 |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409.18 | 447.92 | 434.42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17.00 | 42.92 | 20.8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米东区统计局紧紧围绕“信息、咨询、监督”的统计三大职能，从改进服务、强化调研和深入分析等“三点发力”，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把统计分析转化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动能，以高质量统计工作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依据自治区统计局《关于推进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规范化和科学化，地区生产总值统一由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按季度核算下发至区县。米东区统计局将积极与市统计局对接，提供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所需各项数据资料，在市统计建立的核算框架及指导下，开展完成好调度工作，同时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主要经济指标行业的比对分析,提升统计解读能力，加大运行分析力度，全面准确客观反映全区经济运行态势，加强各部门沟通，充分发挥统计的参谋职能，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法治提供坚实统计支撑,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质效；二、结合“转作风、走基层”活动，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开展统计工作。为杜绝或减少因统计人员理解错误引起的统计偏差，切实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扎实做好统计基础工作，提高统计报表质量，确保统计数据应统尽统，应纳尽纳，通过“请上来”、“走下去”等多种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细致培训统计年报及统计定期报表业务规范和业务知识；三、全力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摸清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真正了解区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把准全区经济、服务宏观决策，全力以赴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经济普查工作，真实反映2024年米东区经济发展情况。 | | |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统计部门的指导下。统计局领导班子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统计重点工作，努力提升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扎实做好各项统计工作，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一、加强统计分析，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主要经济数据。通过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米东区经济运行情况。全年撰写月度分析报告55篇。对外提供统计数据200余次，向社会公布统计公报及月度经济运行报告11篇；二、落实统计法进党校工作要求，在区委党校干部培训班，开展《统计法》专题讲座，已完成3次,累计培训150余人。对局机关、乡镇街道统计员、企业报表单位常态化开展《统计法》宣传教育；深入调查，抓实抓好“升规纳统”工作任务。一是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升规纳统工作联系，专业人员做好业务指导和问题解答，保障升规纳统工作开展。二是积极核实市局下发的“准四上”企业名单，梳理出符合达规企业，上门核查，重点指导，在保证数据质量的同时，确保应统尽统，应纳尽纳；三、高质量完成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在市、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从15个乡镇（街道）抽调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与相关成员单位通力合作，共同努力，全面完成我区普查工作。共登记普查单位13579个、个体经营户样本1676个。5月我区经济普查工作高质量通过自治区事中质量抽查。6月代表自治区接受了国家数据质量验收，抽中的样本单位错报、虚报、漏报率为0，普查结果得到检查组一致认可，顺利通过国家事后质量抽查验收。目前，普查工作处于数据开发利用阶段。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撰写米东区统计信息篇数 | >=15篇 | 《米东区统计局2024年工作计划》 | 55篇 | 30 | 30 |
| 年报、定报等业务知识培训次数 | >=6次 | 《米东区统计局2024年工作计划》 | 33次 | 30 | 30 |
| 时效指标 | 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2024年阶段工作目标及时率 | =100% | 《米东区统计局2024年工作计划》、《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一册 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 》 | 100% | 30 | 30 |
| 总分 | | | | | | 100 | 99.2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米东区统计局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统计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7.58 | 15.42 | 15.42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7.58 | 15.42 | 15.42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2024年计划要完成普查登记及数据审核、数据处理、质量评估与抽查、汇总上报，进行普查数据开发应用，开展总结表彰阶段。 | | | | | 2024年1月1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正式启动，全区多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积极投身普查岗位，扎实有序开展入户登记工作，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和普查登记工作流程，熟悉指标填报规范、收集必要佐证资料，依法规范开展入户登记；为保证普查数据质量，6-8月我区组织15个乡镇片区指导员在统计局进行集中联审；根据《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实施办法》要求，自治区于5月16—5月17日对卡子湾街道佳园社区第1普查小区、西路街道明珠社区第7普查小区、盛达东路瑞园社区第2普查小区进行了事中数据质量检查；国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验收检查组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对米东区卡子湾利民社区第1普查小区、南路兴业社区第1普查小区、永祥华丰社区第8普查小区、柏杨河和瑞社区第3普查小区共4个普查小区66家单位、13家个体经营户进行了检查，其中卡子湾利民社区第一普查小区作为迎接单位存续情况的普查小区，米东区五经普工作顺利通过国家事后质量抽查验收。预计2025年3月进行数据开发应用及总结表彰。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查涉及乡镇街道数 | | =15个 | 15个 | 10 | | 10 | |  | |
| 普查“两员”劳务费发放人数 | | >=600人 | 0人 | 10 | | 0 | | 因地方财政困难，“两员”劳务费当年未发放。 | |
| 质量指标 | 统计单位错报率 | | <=0.50% | 0% | 5 | | 5 | |  | |
| 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 | | <=1% | 0% | 5 | | 5 | |  | |
| 时效指标 | 普查登记、数据检查和抽查、审核与验收完成时间 | | =8月底前 | 6月底前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设备购置费到位情况 | | <=1.70万元 | 1.7万元 | 10 | | 10 | |  | |
| 委托业务费到位情况 | | <=13.72万元 | 13.72万元 | 10 |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区委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分析提供依据 | | 有效提供 | 完全达到预期 | 20 | | 20 |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的对外公布遵循“国家-省级-市级”的层级推进原则，目前国家层面的核心数据已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均暂未公布数据，区县统计局待上一级公布后，对外提供相关数据。因此指标存在偏差。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 | | >=95% | 0% | 10 | | 0 |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的对外公布遵循“国家-省级-市级”的层级推进原则，目前国家层面的核心数据已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均暂未公布数据，区县统计局待上一级公布后，对外提供相关数据。因此指标存在偏差。 | |
| **总分** | | | | | | | **100** | | **80.00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